附件

赣州市“支持低成本创业”设备借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摆摊地址 |  | |
| 服务对象  （大龄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） | 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失业人员中的以下群体：□零就业家庭成员 □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员 □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□因承包土地被征收而失去土地的人员 □脱贫劳动力 □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□退捕渔民 □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“4050”人员 □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| | | | |
| 补齐差额金额 |  | | | | |
| 银行账号  （社保卡） |  | | 开户名 |  | |
| 申请人本人  承诺签字 | **本人承诺：**1.做好摆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；2.不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、转让或损坏等，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本人承担；3.如果没有经营满六个月及以上，退回设备。 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  人社部门  审核意见 | 经审核确认，该申请人符合先期借用摆摊设备的条件。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  人社部门  审核意见 | 经受理、审核申请材料，□该申请人符合稳定经营6个月及以上，先期借用设备归摆摊经营者所有。□该申请人未达到稳定经营6个月及以上要求，不享受设备补贴政策，先期借用设备收回。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